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 11 名董事一致赞成，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批准《关于向公司附属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权属单位提供 21 亿元内部借款、向全资子公司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提供 15 亿元内部借款、向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提供 11.1793 亿元内部借款及相关安排。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